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5 年 10 月 5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谨提及厄瓜多尔政府在 2012 年 3 月提交其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成员的候选国资格。

2012 年 5 月，厄瓜多尔提交了其普遍定期审议情况，参与这一工作的有厄瓜多尔社会的一些部门、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厄瓜多尔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 96% 的建议，表现出它绝对、真诚和透明地致力于扩大和深化其在人权领域的工作议程，将其作为主要国家优先事项之一。

厄瓜多尔积极参加了促进和尊重人权论坛，推动采用国际议程上的重要人权工具。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按照其国家和国际捍卫人权政策，争取在定于今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选举中当选为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的成员。为此，我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15 年 10 月 5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厄瓜多尔参选 2016-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资格：自愿许诺和承诺

厄瓜多尔共和国将参加定于 2015 年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16-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提交其候选资格。

一. 厄瓜多尔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1. 2006 年，厄瓜多尔当选为人权理事会 47 个创始成员之一，在 2010-2012 年期间又成为其成员。在这些期间，厄瓜多尔支持关于国际议程上尚待采用的若干重要人权工具的决议草案，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还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几项有关发展权、获得水源、极端贫穷和移徙等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2. 厄瓜多尔认为，人权理事会作为一个独立和非选择性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发挥着重大作用，重视其与各国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并将继续配合所有理事会的普遍程序。
3. 厄瓜多尔持续支持和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和特别程序，以及审查相应的机制和问题的的工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贡献。
4. 厄瓜多尔确认普遍定期审议是尊重各国人权和评估其状况的唯一普遍机制。
5. 厄瓜多尔加入了联合国通过的 10 项主要人权条约并向相应的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6. 厄瓜多尔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区域或国家办事处调查、公布和回应向相应的机制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在有关国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7. 厄瓜多尔政府根据《宪法》和国家政策，一直公开欢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并持续与其协作，以便在厄瓜多尔对人权问题展开现场调查。
8. 厄瓜多尔认为，促进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多边和双边的合作，是一项有效的战略，用以提高各国在充分享受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意愿。

二. 本国人权领域的进展

9. 厄瓜多尔政府鼓励修订立法，使国内法符合其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
10. 厄瓜多尔政府，履行其保障人权的义务，正通过一些法案，如《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法》；《关于边界优惠待遇的组织法》；《关于优先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组织

法》；《修正〈残疾问题组织法〉法》；《促进青年就业法》；《修正〈儿童和青少年法规〉法》；《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组织法》；《关于人员流动的组织法》；《关于预防、控制和处罚厄瓜多尔学校内骚扰、恐吓或暴力行为的组织法》。

11.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全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监测和促进有效履行国家义务的工作。

12. 厄瓜多尔政府实施了新的警务原则，其依据是秩序、安全和保护人权的原則，采用面向服务社区的人性化体制办法。

13. 厄瓜多尔政府执行了国家人权计划和议程，包括：

(a)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色情和腐化未成年人的国家计划》；

(b) 基于保障妇女和女孩过上没有暴力生活的权利的全面立法框架的《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计划》；

(c)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及民族和文化排斥的多民族计划》；

(d) 关于解决性别平等、文化间交流、人员流动、残疾及代际问题的 5 个国家平等议程(2013-2017 年)。

14. 厄瓜多尔政府正按照《国家平等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致力于设立以下方面的 5 个国家平等委员会：(1) 民族和族裔；(2) 性别平等；(3) 代际问题；(4) 残疾问题；(5) 人员流动。国家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平等的基础上担任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他们的目标是确保充分享有和行使《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并参加制定、遵守、监测和评估具有包容性的公共政策。

15. 厄瓜多尔政府在通过人权信息系统提供获取国际人权义务信息之便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系统是一个在线网络工具，汇集了关于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信息，并具有一个起草和发布国家向人权理事会和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模块。

三. 厄瓜多尔对完成其任务的自愿承诺

16. 加强作为一个独立和非选择性的人权机构、负责客观和透明地评估尊重人权情况的人权理事会。

17. 确认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全世界尊重人权和评估其状况的唯一机制。

18. 重申厄瓜多尔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区域办事处调查、公布和应对向相应的机制和特别程序提出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交流最佳做法。

19. 鼓励尚未批准或考虑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这样做，以达到人权领域的一个主要目标：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0. 在合适的情况下，提出或支持通过新的保护人权国际文书，并推动与受影响者的协商，以此鼓励各国参与这些进程。
21. 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继续提供当前发展模式的备选办法，即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包容性经济增长，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及具体和可衡量的步骤，包括确定和共同提供相应的执行手段。
22. 通过《2016年行动计划》，以巩固厄瓜多尔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该计划中强调了由政府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培训该领域的公职人员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步骤。
23. 巩固对社会复原制度的改革，并全面执行监狱管理的模式。
24. 继续执行囚犯获得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的包容性民主化政策，使他们在服刑的同时继续学业，以确保真正的恢复和重返社会。
25. 加强设有如监狱培训学校、司法机构学校、警察学校及军事和武装部队学校等培训院校的公共部门机构课程的人权知识管理。
26. 加强公务员的人权培训和持续教育。
27. 将培训模块正式纳入特定的人权主题，以履行厄瓜多尔政府的国际义务。
28. 加强5个国家平等委员会的设立和制度化。
29. 厄瓜多尔政府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框架内，继续执行《民族和族裔平等国家议程》，重点在以下方面：(一) 土地和领土；(二) 集体权利；(三) 行政和司法救助；(四) 过上美好生活权；(五) 经济权利；(六) 通信、信息和参与；(七) 多民族和多元文化共存。
30. 从共同的社会责任和恢复男孩、女孩和青年权利的角度，通过一套针对原因和后果的相互关联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减少和防止儿童从事危险劳动。
31. 支持老年人口的积极公民意识和积极的老龄化及促进老年人的权利。
32. 继续逐步落实《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计划》，保障妇女、女童和青少年享受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生活权。
33. 与其他国家合作，推动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网络，以鼓励交流区域经验和最佳做法。
34. 加强司法机构学校，开展针对司法机构成员的基本、持续和专门的培训方案，向他们提供旨在保护诉诸有效和公正司法和司法保障权的技术工具和专门知识。
35. 继续开展高级别对话，以制定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群体的综合公共政策，解决打击歧视、诉诸司法、具包容性工作场所、获得健康和受教育的机会等问题。

-
36. 继续实行政府实施的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37. 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在包容性残疾问题管理领域，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推广厄瓜多尔在该领域开发的成功模式。
 38. 为武装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提供“马里斯卡尔·安东尼奥·何塞·苏克雷”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门课程的培训。
 39. 通过对话促进公民参与，以此作为解决冲突和实现社会和平的最佳途径。
-